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10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黃奕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2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081元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以下有關違約金部分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併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違約金，惟查原告起訴請求利息已達15%，已逼近利率規定之上限，倘許再加計上述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

01 嫌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
02 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，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
03 當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
07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（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回，
08 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額比
09 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始為
10 公允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紹瑜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16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7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18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9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21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2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24 書記官 涂寰宇